

新疆同济堂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 2017 年 1 月 9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回购股份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2013 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会会议表决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公司基于对未来发展的信心，为维护全体股东利益，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公司拟使用自筹资金回购部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公司本次回购公司股份以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也有助于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

3、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将作为公司后期员工持股计划之标的股份。本次回购使用自筹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

王锦霞

张金鑫

廖圣林